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股票代码：600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湖中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伟
上市公司、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嘉源	指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恒兴力	指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湖集团与黄伟于2016年4月27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注册资本：29,790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14292841-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经营期限：1994年11月30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65142928410

主要股东：黄伟先生、李萍女士分别持有新湖集团67.22%、28.83%的股份，黄伟先生与李萍女士为夫妻关系。

通讯方式：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2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林俊波	女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新湖中宝董事长
叶正猛	男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新湖中宝副董事长
林兴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
赵伟卿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新湖中宝董事、总裁
黄芳	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中国	杭州	否	新湖中宝董事
冯希蒙	女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俊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95.SH）16.08%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计划在未来十二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已拥有新湖中宝权益之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增加或继续减少新湖中宝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湖中宝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中宝总

股本9,099,670,42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湖中宝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新湖中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6,910,17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84%;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宁波嘉源、浙江恒兴力间接控制新湖中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2,334,913股和209,991,540股,分别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8%和2.3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9.22%。

二、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湖中宝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33元。

2、根据上述转让价格,支付对价为现金人民币19.98亿元(拾玖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3、《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24个月内,由双方结清本次转让价款。

4、《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出让人在新湖中宝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新湖中宝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新湖中宝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 3、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俊波

日期：2016年4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股票简称	新湖中宝	股票代码	600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黄伟及其配偶李萍为新湖集团控股股东，与新湖集团、宁波嘉源、浙江恒兴力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3,806,910,170 股</u> 持股比例： <u>41.84%</u> 宁波嘉源（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462,334,913 股</u> 持股比例： <u>5.08%</u> 浙江恒兴力（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209,991,540 股</u> 持股比例： <u>2.31%</u> 新湖集团（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4,479,236,623 股</u> 持股比例： <u>49.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直接持股） 变动数量： <u>-600,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6.59%</u> （直接、间接持股） 变动数量： <u>-600,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6.5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俊波

日期： 2016年4月27日